

广东省省市联合公开选拔 100 名年轻干部公告

- ★ 面向全国选拔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市副市长 5 名，广州、深圳等市辖区副区长 27 名及一批厅、处级干部
- ★ 采取按职位组别报名、分组遴选的方式
- ★ 所有职位均要求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 ★ 9 月上旬笔试，同时在北京、广州设考场

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吸纳优秀领导干部人才,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中共广东省委决定省和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联合面向全国公开选拔 100 名优秀年轻干部。现公告如下:

一、选拔职位

(一)省管职位 30 名。分为 6 组,每组 5 个职位:

第一组(珠三角地级市副职):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副市长各 1 名。

第二组(省直经济管理部门副职):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省经贸委副主任、省科技厅副厅长、省外经贸厅副厅长各 1 名。

第三组(省行政监管部门副职):省物价局副局长、省工商局副局长、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省质监局副局长、省法制办副主任各 1 名。

第四组(普通高校副职Ⅰ):华南农业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汕头大学副校长各 1 名。

第五组(普通高校副职Ⅱ):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校长、广东商学院副院长、广州大学副校长、深圳大学副校长各 1 名。

第六组(省属国有大型企业副职):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省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各 1 名。

(二)珠三角地区的市管职位 70 名。

广州市 20 名:

第一组(市辖区副职Ⅰ):越秀区、海珠区、白云区、番禺区、南沙区副区长各 1 名;**第二组(市辖区副职Ⅱ):**荔湾区、黄埔区、天河区、花都区、萝岗区副区长各 1 名;**第三组(市直机关副职Ⅰ):**市经贸委副主任、市外经贸局副局长、市国资委副主任、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各 1 名;**第四组(市直机关副职Ⅱ):**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市环保局副局长、市法制办副主任、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市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各 1 名。

深圳市 15 名:

第一组(市辖区副职):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盐田区、宝安区、龙岗区副区长各 1 名;**第二组(市直机关副职):**市文化局副局长、市环保局副局长、市法制办副主任、市高新办副主任、市贸促会副会长各 1 名;**第三组(市属企事业单位副职):**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各 1 名。

珠海市 6 名:

第一组(市辖区副职):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副区长各 1 名;**第二组(市直机关副职):**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外经贸局副局长各 1 名。

佛山市 10 名:

第一组(市辖区副职):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副区长各 1 名;**第二组(市直机关副职):**市发展改革局、市经贸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物价局副局长各 1 名。

惠州市 6 名:

第一组(市辖区副职):惠城区副区长、惠阳区副区长、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各 1 名;**第二组(市直机关副职):**市发展改革局、市经贸局、市外经贸局副局长各 1 名。

东莞市 7 名:

第一组(特小镇副职):石龙镇、大朗镇、石碣镇、茶山镇副镇长各 1 名;**第二组(市直机关副职):**市国资委副主任、市统计局副

局长、市旅游局副局长各 1 名。

中山市 6 名:

第一组(特小镇副职):古镇镇、黄圃镇、港口镇副镇长各 1 名;**第二组(市直机关副职):**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市审计局副局长、市国资委副主任各 1 名。

二、报名资格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二)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三)所有职位均要求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英、法、日、俄语其中一门)。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其中报考省管第四组、第五组普通高校职位的,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专业技术职称)。

(五)报考省管职位的年龄要求要求在 40 岁以下(1967 年 10 月 1 日后出生),广州、深圳市管职位要求在 38 岁以下(1969 年 10 月 1 日后出生),其他市管职位要求在 35 岁以下(1972 年 10 月 1 日后出生)。

(六)职务及任职时间要求:

1、报考省管第一组、第二组、第三组、第六组和广州、深圳市管职位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任正处级职务 1 年以上;任正副处级职务合计 3 年以上;任副处级职务 4 年以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大中型企业具有相当任职经历的人员;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及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中具有相当任职经历的人员。

2、报考省管第四组、第五组职位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任正处级及相应职务;任副处级及相应职务 3 年以上;“985 工程”或“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的博士生导师;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学术造诣和专业水准较高的海外留学回国人员。

3、报考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惠州等地级市管职位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任正科级及相应职务 1 年以上;任正副科级及相应职务合计 3 年以上;任副科级及相应职务 4 年以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大中型企业具有相当任职经历的人员;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及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中具有相当任职经历的人员。

(七)其他要求

报考省管第六组职位,应有企业工作经历,比较熟悉企业经营管理,了解资本运作或市场营销等业务。

(八)身体健康。

(九)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报名:①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②正在党纪、政纪处分所规定的提任使用限制期内的;③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④近 3 年年度考核有不称职(不合格)情况的,以及其他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任的。

三、选拔程序

1、笔试。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7 日一天。届时在北京和广州各设一个考场,报考者可选择在其中一个考场参加笔试。

笔试科目包括综合素质、领导工作案例和外语三科,主要测试报考者履行职位职责应具备的素质能力。笔试成绩按综合素质和领导工作案例两科各占 50%的比例计算。

本次公选选考英语、法语、日语、俄语四个语种,报考者只需选考其中一门。外语成绩不计入笔试总分,但须达到合格分数线。

2、确定面试人员和资格复审。依照笔试成绩由高至低,按职位 1:6 的比例确定各职位组进入面试的人员。

进入面试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现任职务证明材料的原件,按职位管理权限分别进行资格复审。合格者参加面试,不合格者取消面试资格。被取消面试资格的空缺名额,按笔试成绩高低依次递补。

3、面试。面试成绩按专题发言(占 40%)、结构化面试(占 40%)、人机对话(占 20%)计算得分。加试外语口语,不计入面试总分,但须达到合格分数线。

4、测试。依照面试成绩由高至低,按职位 1:2 的比例确定各职位组进入领导能力测试的人员。测试成绩按驻点调研(占 40%)、情景模拟(占 30%)、无领导小组讨论(占 30%)计算得分。

5、确定考察对象和组织考察。按照面试成绩和测试成绩各占 50%的比例计算应试者的综合成绩,依照综合成绩由高至低确定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名单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征求意见,同时按规定组织考察。经公示、考察发现有影响任职问题的,按综合成绩依次递补考察。

6、决定任职人选。根据考察、公示等情况,按职位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各组职位的拟任人选,并按程序办理任职手续。

四、待遇和管理

委任制干部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试用期满后,经考察胜任的,办理正式任职手续;不胜任的,按原职级另行安排工作。非委任制干部,不实行试用期制,但在任职满一年后仍需进行考察,胜任者继续任职,不胜任的,免职按原职级另行安排工作。

五、实施方法

本次联合公选,按照统分结合、各司其职的要求实施。省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协调,具体承担统一部署、公告、命题、笔试、公示、培训等工作;各有关市和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具体负责确定公选职位、组织报名、资格审查、面试、测试、组织考察、决定任用等事项。

在实施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严肃干部人事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

六、报名方式

符合职位资格条件者均可报名。报名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个人自荐的,可通过网上报名、传真或邮寄资料报名、现场报名等方式进行(各报名点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下表);组织推荐的,可由本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直接推荐报名。

报名时间: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共 31 天。邮寄资料报名的截止时间,以收到报名材料的邮截时间为准。

报名者须填写《广东省省市联合公开选拔年轻干部报名表》一式两份。报名时,应提交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现任职务证明材料和 1 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近照 5 张。现场报名者应提供原件,其他方式报名者可先提供复印件(网上报名的复印件寄各报名点),待面试报到时再补充提供原件。报名表可在广东组工网(网址:www.gdzz.cn)或南方网(www.southcn.com)下载。

同时符合两组以上职位报名资格条件的人员,只能选报其中一组职位。如果某组的报名人数未达到本组职位数 10 倍以上,则相应减少该组的公选职位。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2008 年 8 月 1 日

联合公选 100 名年轻干部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职位类别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网址	联系人	报名地址(邮政编码)
省管职位	020-83122516 020-83121732 020-87195189	020-83121732	www.gdzz.cn (广东组工网)	孙宇亭	广州市建设大马路广东省委党校大厦 11 楼第二会议室(510050)
广州市管职位	020-83104944 020-83104899	020-83546820 020-83104929	www.gdzz.cn gzgb@gz.gov.cn www.gzdj.gov.cn (广州党建网)	查显春 王智丰	广州市法政路 30 号市委大院 5 号楼 10 楼 1012 室(510046)
深圳市管职位	0755-82104675 0755-82104529	0755-82093070	www.gdzz.cn wwyy@opic.sz.gov.cn www.zzb.sz.gov.cn (深圳组工在线)	王伟燕	深圳市深南中路市委大院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前楼 420 房)(518006)
佛山市管职位	0757-82366899(市直) 0757-83211423(各区)	0757-82366899 0757-83211423	www.gdzz.cn fzgbk@fszzb.gov.cn	方岳明 廖义斌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 号市委政府机关大院 15 号楼(528000)
珠海市管职位	0756-2250819	0756-2250819	www.gdzz.cn zzbgbk@zhuhai.gov.cn	林庆生	珠海市府大院 1 号楼 533 室(519000)
东莞市管职位	0769-28836731 0769-22836732	0769-22836770	www.gdzz.cn dggxb@dg.gov.cn	陈荣武	东莞市鸿福路 99 号市行政办市中心楼东楼 7 楼市委组织部(市公选办)(523888)
中山市管职位	0760-88315277 0760-88318216	0760-88315277	www.gdzz.cn zzbgb@126.com	曾庆文 梁杰思	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1 号市委大楼 416 室(干部科)(528403)
惠州市管职位	0752-2808777 0752-2810069	0752-2808777 0752-2810069	www.gdzz.cn hzsgxb@huizhou.gov.cn	侯文慧 孙伟存	惠州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10 层惠州市委组织部干部科(516003)